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克州永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阿图什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(单位名称)的阿图什市阿湖乡设施农业配套项目(防风网采购及安装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防风网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新疆乔氏凯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1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克州永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17日

